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内涵建设和市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《关于制定现代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“十二五”上海市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市级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沪教委财〔2011〕139号)等文件要求,进一步加强学院内涵建设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结合本院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,并按照“总体规划、分步实施;集中使用、突出重点;项目管理、绩效评价;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”原则使用项目资金。

第三条 项目资金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。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的批复,负责管理资金、组织队伍、按期实施项目建设。

第四条 凡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应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,充分合理使用。

第二章 预算管理

第五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

- (一) 内涵建设(一流专业,教师专业发展工程,教育国际化重点建设工程,教育教学改革);
- (二) 产教研协同基地;
- (三) 双证融通;
- (四) 高职师资培训、教学比武;
- (五) 平台建设;
- (六) 技能竞赛;
- (七) 上海高职高专市级教学名师、上海高职高专市级教学队、上海高职高专市级精品课程;
- (八) 高本贯通;

- (九) 实验室建设；
- (十) 专业实践教学标准；
- (十一) 成教；
- (十二) 国培配套；
- (十三) 其他质量工程。

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申报书的批复，编制年度项目及配套资金预算，并按相关管理程序报学院审批。

第七条 各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项目资金，不得随意更改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，确有必要调整的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完成，当年预算当年执行。

第三章 支出管理

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包括场地租赁费、差旅费、设备费、材料费、出版、文献、信息传播、知识产权等费用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课题费、培训费、其他支出。

(一) **场地租赁费**。主要用于组织项目研究等租赁场地而发生的支出；

(二) **差旅费**。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开展相关考察、业务调研、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支出(含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)；

差旅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依据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(沪财行〔2014〕9号)规定及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(修订)》(沪电信职院〔2014〕78号)具体执行；

(三) **设备费**。主要用于项目运行所需设备的购置、租赁、使用等相关支出；

(四) **材料费**。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、辅助材料等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等支出；

(五) 出版、文献、信息传播、知识产权等费用。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、资料费、专用软件购买费、文献检索费、专业通信费、专利申请及其知识产权事务等支出；

(六) 劳务费。主要用于直接参加项目人员(项目所在单位在职人员除外)的劳务性支出；

(七) 专家咨询费。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支出；

(八) 课题费。主要用于项目组织开展课题的支出包括开展课题研究必须的劳务费、材料费、交通费、咨询费、场租费及其他经费支出；

(九) 培训费。主要用于项目组织发展培训的支出；

培训费标准依据《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(沪财行〔2014〕35号)以及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系统培训费管理办法》(沪电信职院〔2014〕77号)规定。

其中讲课费执行标准(税后):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;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;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000元,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其中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详见《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4号)。

(十) 其他支出。主要用于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。

第九条 项目资金支出应按学院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,各项支出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经批准的项目资金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,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项目资金中用于基本建设的项目,应按本市现行基本建设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发放工资性的津贴补贴,不得提取管理费,不得用于支付罚款、偿还贷款、支付利息、捐赠赞助、对外投资以及与申报项目无关的支出。不得用于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三条 学院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将组织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。

第十五条 对虚报、冒领、做假等骗取、挪用、截留项目资金的,将按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实行。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